

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长寿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 行为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长卫发〔2019〕239号

各委属（代管）单位，各民营（企业、厂矿）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机构执业行为，增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，现我区执行《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〈重庆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长卫发〔2018〕66号），原《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长寿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卫办发〔2015〕79号）废止。

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12月20日